

证券代码：002848

证券简称：高斯贝尔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事前对其进行了审核，并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50 万人民币/年，并将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沈险峰 谢永红 雷 宏 石循喜

2017 年 4 月 18 日